

# 远去的海棠

□战莹

用这种“半开”海棠形的盘扣装饰在旗袍的领口处，只需一枚，是不是也别具一格呢？

那时的我不过十二三岁，喜欢在海棠树下流连。一会儿看看这朵，一会儿看看那朵，再提鼻子闻一闻，有时也伸出舌尖舔一舔。有一回居然像模像样地拿本书到树下看，不一会儿竟靠着树干睡着了。英子说我睡着时嘴还在蠕动，一定是想吃海棠果了，我坚决否认。因为海棠花一落，小青海棠就长出来，三两天就指甲盖儿大，我和英子就偷着吃了。其实，我的嘴边沾着的是一片海棠花瓣，是在梦中细嗅它的芬芳。头上和身上也落了一层花瓣，是风摇落的，抬眼望树，花少，叶子突然就显得多了起来。那时我正在读李清照的《如梦令·昨夜雨疏风骤》，对最后一句“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一下子就理解了。现在想来，有些事真的不必强求，时机到了机缘就到了，随遇而安也许是最好的安排。

暑假里，姥爷总是来我家小住几天，母亲会变着花样给姥爷做吃的。除了园中的菜蔬，最好吃的要数蒸海棠了，和现在的罐头口味差不多。晚饭前，母亲叫我摘些阴面的海棠——半红半青，看着就招人稀罕。洗净，去顶。母亲把它们分层摆放到一个小盆里，舀两匙白糖，把盘子倒扣在盆上当盖子，免得水浸入影响口感，上锅蒸熟。出锅的海棠明显“胖”了，表面有了一层糖浸润的光泽。抓住果蒂拎起一枚放进嘴，只那么轻轻地一嚼，果肉就全在嘴里了，先酸后甜，味道真是好极了。如果看到吃者的表情由眯眼皱眉皱鼻子转瞬间又眉开眼笑唾唾唾舌，你保

准也口舌生津，也许早把一枚蒸海棠放嘴里了。

姥爷只尝了一个，酸得又是摇头又是摆手。母亲让我给英子奶奶端些过去。英子奶奶病了好些日子，只说没胃口，什么也不想吃。没想到英子奶奶看到蒸海棠，眼神一下子明亮了许多，人也明显精神了，吃了好几个呢。母亲又给英子摘了海棠果让她拿回家去。

夕阳的余晖还在天边挥洒着衣袖，几只燕子还在空中盘旋，坡地上的庄稼一浪一浪地沐浴在柔和的光影里。村庄里的小孩子们就都聚在我家海棠树下，一边吃着海棠果，一边准备听姥爷讲故事。姥爷坐在小马扎上，慢条斯理地装上一袋烟，用大拇指摁实，点着，紧抽几口，再吐出一串大大长长的烟圈，故事就此开始。有时书接上文，有时重打锣鼓另开张，姥爷的故事比他的烟袋长多了——我知道了梁祝的美丽爱情，知道了唐僧的西天取经，更知道了抗日英雄杨靖宇……我们的心被一个个情节揪着，细细分辨着善恶美丑。那时候我还不知道什么是文学，但我知道这就是文字的魅力。

月亮出来了，从海棠树顶撒下一把把小星星，露水下来了，打湿了睫毛和头发。小孩子们才恋恋不舍地回家去，我们也进屋睡觉了。

后来，英子家搬进城里。后来，姥爷去世了。再后来，我家要盖新房子，重新布置庭院，海棠树被锯掉了……

光阴弹指。那远去的海棠树还时常在我眼前开枝散叶，今晚它又将在梦里递出一串红红的花海给我吗？

## 守望<sup>[外二首]</sup>

□杜波

晨光中。一片片叶子  
仰起故乡洁净的脸庞  
万物深陷在这片光里  
不想抽身。  
其实，我更喜欢  
让故乡深入更深的夜。  
我更喜欢和你一起行走  
走进一节节新绿如同星星之火般  
或许，星星接过一些遥远的目光  
在海，布下璀璨的珠子。  
或许，在一声声鸟鸣中发现我的目光仍在凝视  
或许，在一枚停留草尖上露珠的凸透镜中  
嗅取我所熟悉父老乡亲的声音与身影  
写上赞美的同一个主题

### 夜色

夜色，是一朵霎时  
变白的茉莉  
在城市的怀里  
它们照亮了  
回家的路  
微风张开了翅膀  
把萤火虫带进岱塔拉的海洋  
在微芒微热之中  
勾勒一个朦胧  
希冀的夏日

而纯净，留下一路灯火  
夜色正破译  
这水落石出的平静  
我想坐在高楼大厦之上  
想象袖口上缀着一朵温柔  
以及人间的蝶飞  
我还望见城市正点亮的  
一盏盏温暖的灯，它们  
一直在我的灵魂里  
亮如白昼

### 黄昏

黄昏，在岱塔拉的七月  
原本就是一本优雅耐读的文集  
老树、新草、野花就站在那里  
曾经的繁茂、枯枝与光影相映  
它们，跃过人间的暴风雨  
在暮霭里  
听一支芦苇抚慰小雨  
听一只小鸟翅膀飞翔的快乐  
在简洁纯粹的  
倒影里优雅地持续  
我想起——辛波斯卡  
“黄昏时，我们点起灯”……

## 胡杨礼赞

□郑永奎

你生长在大漠的深处，  
却绵延在我的心中，  
在万千树种里，  
你是我的青睐和钟情！  
在硕大无形的精神世界中，  
你是我最给力的支撑！  
作为第三纪残余的古老树种，  
六千万年前你就在蓝色的星球上诞生，  
而华夏大地是承载你的故乡，  
茫茫戈壁遍布着你的身影。  
作为荒漠河岸最令人瞩目的建群种，  
“托拉克”是“最美丽的树”，  
楼兰的故事中你是不可或缺的风景！  
枝干粗壮，  
挺拔苍虬，  
装点戈壁，  
夺目春秋，  
你是抗干旱的能手，  
你是御风沙的战士，  
你是耐盐碱的英雄！  
大漠孤烟里伟岸风骚，  
无限瀚海中翩跹妖娆！  
生而不死一千年，  
死而不倒一千年，  
倒而不朽一千年！  
三千年的胡杨啊，  
哪种树能与你媲美？  
哪种树能有你沧桑？  
你坚韧不拔、不屈不挠的精神，  
你铁骨铮铮、傲立风霜的意志，  
你坚守边关、默默奉献的品格，  
怎能不令人动容与震撼，  
怎能不令人钦佩与敬仰！  
饱含激情，  
我一遍遍阅读你的前世今生，  
蘸着真诚，  
我一次次被你征服和感动！  
怀念你，  
你是打动我挥之不去的画卷，  
拥抱你，  
你是滋润我涓涓不息的力量！  
你不可不灭的灵魂，  
如神话一样，  
永远铭刻在我记忆的深处，  
永远成为我生命中最雄浑的珍藏！

鲁迅先生有两株枣树，陈忠实先生有两株玉兰树，那是长在他们生命或某段生命中的树，永远“郁郁葱葱”。

前几日重读苏轼的诗词，其中一首《海棠》小巧玲珑、别有韵味，便轻轻地诵着：“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在敬佩东坡先生神奇想象的同时，我也觉得那海棠花朵间仿佛真的端坐着小小的红妆女子。

记忆中的海棠树便又浮现出来……

说来也巧，那时，我家前园里也有两株树：海棠树、两株树相伴而生，枝丫交错，撑起一方小小的天空。

春雨濛濛下过之后，不等春风吹起小喇叭，海棠树就长出嫩绿的叶子，随之抽出花苞。从花苞到花朵，颜色呈渐变趋势，由红到浅粉再到粉白；形体上也由立体的球形到平面的椭圆形，都是用尽了心思让人们感受到色彩的明艳和空间的多维，把人们往春天里带，这是春积蓄和生发的力量。

花朵最美是半开未开，或一朵花房里骨朵、半开的、全开的都有，参差错落为佳。《菜根谭》里写道：“花看半开，酒饮微醺，此中大有佳趣。”不见全貌，才有遐想的空间，有发挥的余地，这里就有点哲学的意味了。“佳趣”用一个“雅”字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所以古代女子发饰里，“半开”海棠形的钗呀、簪呀，显得既饱满又俏皮。我想，

有时候并不是现在的东西不好吃了，是味儿不对。现在什么都有，吃啥都不费劲，过去东西少，那时候吃啥都香。谁家来人去客，抿个咸鸭蛋就是菜。农村人家，煎个鸡蛋、煮个咸鸭蛋是硬菜，要是用鸭蛋拌个小葱，那来的正是贵客了。

小时候我在农村长大，十来岁才搬到城里。搬城里其实住的也是农村，那里离城边子还有挺老远，稀稀拉拉十户人家还有个五七干校。那个学校农场倒是有不少地，老师学生都在里面干活。过去我爸一个人上班养一家子，现在还是他一个人上班养一家子。

在农村我还偶尔能吃着点鸡蛋，发烧了，坏肚子了，馋得吃不下饭转磨磨了，我妈就偷偷地给我烙一张鸡蛋饼，“快吃吧老孙子，别让你妈看见”。搬到城里以后，我妈没了，鸡蛋饼也没了，咸鸭蛋更是连看都看不见。其实以前我们也很少吃到咸鸭蛋。鸭蛋比鸡蛋值钱，也少，鸭子们天下那点蛋，没等鸭子捂热乎，就进了我妈的小篮子了，哪能轮到我们家。家里一般是不咋腌鸭蛋的，攒点够数，就拿到供销社换油盐酱醋、针头线脑了，它们是我妈的小金库，一般人摸不着。有时候腌那么一小坛，那金贵了，坛子口纸包纸裹，用麻绳勒着，蒙得叫一个严实，耗子都撕不开。这点鸭蛋和柜子里的花生米、干黄花、黑木耳一样，是用来待客的，撑门面的，不是给我们吃的。

这玩意才怪呢，越吃不着越眼馋。特别是它还老在你眼皮子底下晃悠。

我爸在乡中学的小食堂做饭，他的厨房里可腌不少鸭蛋。我缸它们放的位置，北窗户下面，挨着酸菜缸的，小二缸一缸，黑红的大肚坛子三坛，二缸还没开封，木盖儿上压着块青条石。我已经观察很长时间了，但是没敢动手。我爸看得太紧，每次我一进去他就往外撵我，让我上外边玩，别在厨房里转悠，让人看见了不好。这都算

2020年2月19日，一个小生命在长春妇产医院诞生了。是个男孩，取名“六一”。

关于这个名字是怎么起的，只有起名人能说出其缘由，其他人也就别去考量了，考量也没什么意义。

“六一”出生我并没有在医院，而是留守在农村老家。那一天我屋里屋外地忙着烧屋子、喂鸡、喂狗……总之是干一些杂活。

叮铃铃——叮铃铃——手机视频的铃声响个不停。我便拿一片湿巾擦了擦手，从衣兜里掏出手机按下接通键。

哇，一个被小红被包着的小生命静静地躺在女儿怀里。头发很长也很黑，发丝并不蓬乱，一顺地向一边倒。脸颊白皙，嵌着一对弯眉和闭着的双眼的睫毛，高起的鼻梁，看着他那憨睡的姿态，着实让人喜爱。

我望着刚见面的小外孙，心里在想：怎么还睡，见到姥爷也不打声招呼。

见他不理我，我便目光转向了女儿，问一些孩子的生日时辰，女儿的身体怎么样……与女儿闲聊时还时不时地看看女儿怀里的小生命。

突然，我发现“六一”把小手从被子里露了出来。小手肉嘟嘟的也很白净，手指比较纤细，但不是很长。这倒很像我，我的手就不大。

可能女儿怕“六一”冷着吧，把他的小手轻轻地放回被子里。可就在这瞬间我看到“六一”的手掌很厚，拇指下边堆起的小肉团如同小丘。此时内心一喜，觉得这个孩子长大后一定是个壮汉。这是我喜欢的男人类型。

女儿也许身体很虚，还没等我能够“六一”就和我说话：“先不聊了，以后再聊。”我就这样悻悻地关掉了视频。

其实在没有见到这个小生命之前，我是有偏见的。记得有一次，朋友把外孙带到了单位。我便调侃说：“外甥是姥家的狗，吃完就走，外孙也应该如此吧。”同事看了看我笑着说：“你是没有外孙吧，等到你有了外孙就会改变观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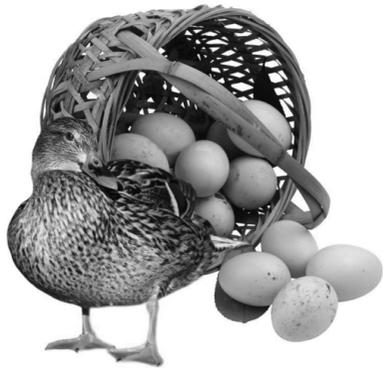
我听心里暗想，我才不会像你那样傻，喜欢一个接不了自己户口本的外孙。

时间过得很快，一转眼就到了2021年5月。

这一天，女儿把“六一”从城里抱了回来，也是“六

## 咸鸭蛋

□小白



优待了我，我老姐连厨房边都摸不着。她一去找我爸，我爸就和来了特务一样警惕，不允许她往里边走，只能往厨房方向看看。不过百密一疏，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何况我们的爸爸。这天老姐和我想了一个计策，趁晌午大家都休息，人少，她负责去找我爸说话，我潜入厨房捞鸭

一”第一次上姥家。这次不是网上相见，而是实打实地见到“六一”。我从车上把“六一”从女儿怀里接过来，把他紧紧地抱在我胸前生怕掉在地上。说来很奇怪，“六一”看了看我不仅没有哭，反而“咯咯”地笑了起来。这也许是血缘关系吧。

此时的“六一”似乎长大了不少，肉乎乎的两只小手举了起来，一只放在我的脸上不停地抚摸，另一只手放在我的下巴上来回划拉着我的胡子。两只眼睛不停

## 「六一」的小手

□李万学



地扫视着我，猜想是在看我有什么表情吧。

此时我心里让这两只小手抚慰得暖暖的、痒痒的。外孙就这样在乡下生活了，我也陪着他玩耍。笑的时候我觉得开心，哭的时候我就把心烦情藏起来，把他哄到又笑了为止。

有一个星期天，天空晴朗，一丝云也没有。

“六一”姥姥在厨房忙活，我把窗下的电瓶车推出大门支在门前的路上，把“六一”放在车座与车把之间的踏板上，让他两只小手分别摸着后视镜的支架。我

蛋。这次我们得手了，我装了满满两裤兜子咸鸭蛋，跟耗子一样贴墙根儿溜了出去，往家跑的时候拿两手紧紧地按着裤兜，生怕它们撞碎了，可回家时裤子还是弄湿了，不知道是鸭蛋整湿的还是吓的。妈把那几个咸鸭蛋迅速收进了坛子，系好坛口，我还没等到表扬呢，我爸和我老姐就回来了。爸问我是不是偷东西了？我一下子蒙了，不知道怎么说，拿眼瞅我姐，她扭头躲开了我的眼睛，我又看向我妈，我妈也不说话，拿笤帚扫炕。我吭哧半天说：“不是我。”我爸说不是你谁，裤子还没干呢。那天我结结实实挨了顿笤帚疙瘩。我被揍得十分憋屈，赌气跑到家和学校之间的苞米地藏了起来，我打算再也不回家了，除非他们来找我，哄我回去。

可是并没有人来找我，连喊我回家吃饭的声都没有，我一直竖着耳朵听可能和我有关的哪怕一点点响动，但是没有。苞米地太大了，整个世界都是绿的，密不透风。他们会不会找错方向呢？天已经晚了，地里一会比一会暗，苞米叶子相互摩擦的沙声就像有人在偷看我，在笑话我。我越憋越气。饥饿和恐惧让我的一肚子气没地方撒，我不知道应该恨谁，打我的人从来不让我靠近厨房，我妈也没让我去偷，那就只有我老姐了，是她出的主意，完了好像没她什么事似的。我把身边的苞米当成老姐，连踢带踹，咋咋呼呼折腾一片，我发誓以后等我能耐了整很多很多咸鸭蛋，专门拒黄，谁都给，就不给她吃。

现在，没人还拿咸鸭蛋当稀罕物了吧，所以我当年发的誓也没机会实现了。曾经那么遥不可及的东西，追着追着却发现早已跑到了它的前面，想想人生亦不过如此。但曾经的那份感情总还是在的。人总是被这种感情扶持着前行。有时候我还会抿个咸鸭蛋吃，女儿不解，“这玩意有啥好吃的？”是啊，这能有啥好吃呢，咋和她说呢？汪曾祺高邮的咸鸭蛋真就比别的地方好吗？老先生却记一辈子。人有时候吃的不是滋味，是感情。

上了车，用双腿夹着“六一”，扭开钥匙门后握住把手，电瓶车就驮着我们俩不快不慢地前行。

不一会儿我就带外孙到了单位。单位绿化很好，有花有草，有松有柳，有蝶飞也有鸟鸣。外孙到了这里虽然步子不是很稳，但也快乐地游动起来。一会儿摸摸苍松，再望望枝头；一会儿跑进花池，再去捉蝌蚪。

我掏出手机，让“六一”站在花池中间，不住地按下快门给“六一”留下一个个美好的回忆。

就这样我俩玩了很长时间，我看了看点儿，此时已近中午。知道“六一”也应该吃午饭和睡午觉了。于是还是用同样的方式把“六一”放在电瓶车上，爷俩离开了单位骑行在回家的路上。

阳光透过路旁白杨树稀疏的缝隙洒在水泥路上，一辆辆小轿车与我们擦肩而过。看看外孙愉悦的神态，我觉得来单位玩也就不枉此行了。

“六一”也许是顽皮，也许是学我驾驶电瓶车的样子，突然扭动起两个后视镜的支架，在我毫无准备的情况下，车突然改变了方向冲向了路肩，路肩比水泥路面低很多，车马上要栽倒，我于是用一只手扯着“六一”的衣服把他放在车旁的路面上。“六一”倾倒的那一刻，电瓶车也倒在与“六一”反方向的路肩上，由于救“六一”心切，自己没有闪出身来，一只脚被电瓶车重重地砸在车底下。此时我抬起头看了看“六一”，“六一”并没有哭，而是挪动着不稳的两条小腿来到车前，只见他伸出双手扶着前轮，白净的脸蛋儿此时变得通红，虽然车没有一丝一毫翘起，但我知道孩子已经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抬一下，缓缓再抬，反复数次，汗从小脸上渗出。好像不把我从车下救出他就不会放弃。

看到孩子如此之举，我用尽全身力气推开电瓶车从路肩爬起来。

“六一”看我站起来了，走到近前用两只小手摸着我的双腿，抬眼望着我。虽然一句话也不完整，但从目光中我可以看出他是在安慰我。此时我才感觉到一个不满十八个月的孩子童心之真。我想起朋友和我说的：当你有了外孙你就会改变旧的观点了。我一把把“六一”抱在怀里，愈抱愈紧。“六一”又一次伸出小手抚摸着湿润的眼眶，我的泪水也湿润了他的手指。

我把车扶起，推到路面上，把“六一”又放到车上。这回是一步步推着车前行的，尽管是一瘸一拐。